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促〔2025〕11号

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（促进）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，提升本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效能，按照《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（促进）中心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存量专利盘活系统（<https://www.patentnavi.org.cn/>）注册，并完成存量专利盘点工作的本市医疗卫生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截至申报日，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100 件以上。
2. 截至申报日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开展专利盘点工作，盘点率达到 100%。
3. 截至申报日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中的“发明专利产业化率”达到 10%。
4. 2023 年至申报日，通过专利许可、转让等形式，达成专利转化交易，实际到账金额达到 500 万元；或者具有成功实施专利作价入股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任务目标

在 2025 年内，实现以下任务目标：

1. 提高存量专利盘活率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中的“发明专利产业化率”达到 20%以上。
2. 推动专利开放许可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（<https://cponline.cnipa.gov.cn/>）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不少于 5 件（取得相关声明手续合格通知书）。
3. 加强专利转让许可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转让登记、许可备案的交易次数不少于 10 次。
4. 凝练专利转化运用典型经验，围绕近年来专利作价入股、许可、转让、产业化等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形成本单位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件。

（四）配套政策

2025 年，评定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不超过 5 家，对每家单位支持工作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。项目单位应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协议，确保完成项目绩效及合规使用资金，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专利申请维持费等国家政策禁止资助的经费支出。

二、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承担促进本市医疗卫生系统专利转化运用相关职能的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截至申报日，服务本市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专利许可转让、产业化等专利运用工作，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少于 20 家，达成交易不少于 10 次。

2. 截至申报日，服务本市医疗卫生系统开展专利作价入股以及金融创新，并取得实际成效，形成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任务目标

在 2025 年内，推动达成以下任务目标：

1. 促进专利产业化，推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存量专利盘活系统中的“发明专利产业化率”达到 20%以上。

2. 促进专利许可转让，推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转让登记、许可备案的交易次数不少于 200 次。

3. 促进专利开放许可，推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国家知识

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(<https://cponline.cnipa.gov.cn/>)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不少于 30 件(取得相关声明手续合格通知书),达成专利开放许可交易不少于 50 次。

4. 探索形成专利运营服务模式经验,形成专利作价入股、许可、转让、产业化等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件。

(四) 配套政策

2025 年,评定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 1 家,对项目单位支持工作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。项目单位应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协议,确保完成项目绩效及合规使用资金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、项目实施承诺书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,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纸件(一式 2 份,装订成册)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,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受理材料后,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评审,经审核评定及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项目承担单位,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

3. 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项目实施协议,明确工作任务、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,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和资金使用督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申报书
2. 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申报书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张燕山；地址：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；联系电话：021-23170420；邮箱：yszhang@zscqj.shanghai.gov.cn）

